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

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全资子公司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因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根据涉密资质相关管理要求，公司做出如下承诺：长江通信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中国信科将保持对长江通信的相对控股地位及实际控制权，长江通信将遵守涉密资质关于外方投资者持股限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严格监控、积极磋商等措施，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